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及收費細則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受文化部委託營運管理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以下簡稱本實驗場），本會定期開放本實驗場自辦展演外之未使用檔期，以期妥善發揮場館功能及達到空間共享目的，並基於促進公共資源有效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本細則。

二、場址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之室內及戶外空間。

三、開放租用場地

本會於保留自用主辦活動檔期後，開放空間供外界租賃。可租賃空間如下表：

【表 1】

類別	室內空間		戶外空間
	大型展演空間 (90 坪以上)	小型活動空間 (90 坪以內)	
空間	(1) 通信分隊展演空間 (2) 聯合餐廳展演空間一樓 (3) 聯合餐廳展演空間二樓 (4) 圖書館展演空間一樓 (5) 圖書館展演空間二樓 (6) 美援大樓展演空間一樓	(1) CREATORS 空間 101 排練吧 (2) CREATORS 空間 102 共享吧 (3) 聯合餐廳展演空間灰盒子 (4) 西服務中心二樓 (5) 多功能廳 (6) 臺灣聲響實驗室立體聲場 (因場地特殊性，該場地費用另計)	(1) 戰情大樓前廣場 (2) 西草坪 (3) 東草坪 (4) 劇場前廣場 (5) 迎風舞台 (6) 北草坪 (7) 圖書館門口廣場 (8) 圖書館前廣場 (9) 北草坪前廣場 (10) 美援小廣場 (11) 未來廣場

四、時段使用說明

(一) 可使用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

(二) 時段使用規定：

- 週一為本實驗場固定休園日，可進行佈景設備拆裝、調整展品或演出技術修正等準備型工作，以不辦理公開展演或活動為原則。
- 一般時段：可辦理公開展演活動、排練、試音、會議、講座、工作坊等。

3. 本會晚間 10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不開放辦理活動及施工。

【表 2】

可使用時間		室內空間 (大型展演暨小型活動空間)	戶外空間
週一	7 至 22 時	限拆裝佈景設備 不可辦理展演或試音	限拆裝佈景設備 不可辦理展演或試音
週二 至 週日	7 至 9 時	限拆裝佈景設備 不可辦理展演或試音	限拆裝佈景設備 不可辦理展演或試音
	9 至 20 時	一般時段	一般時段
	20 至 22 時	一般時段	限拆裝佈景設備 不可辦理展演或試音

五、申請資格

- (一) 個人或團體（以下均稱申請單位）均可向本會申請租用場地。
1. 團體：政府機關、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含系所及校內社團）、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行號。
 2. 個人：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申請單位如為受委託執行活動單位，需檢附委託合約書或公文等正式證明文件。
- (三) 申請單位需擁有經金管會核准在臺營業的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新臺幣帳戶，以利進行保證金退款作業。

六、活動內容限制

- (一) 申請本會場地空間，應以辦理藝術文化展覽、表演藝術演出、藝文創作活動為主，內容不涉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二) 活動內容如有播放音樂聲響或低頻噪音，請務必於申請時明確告知，並遵守可播音時段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噪音管制注意事項」。

七、檔期開放申請

(一) 檔期開放申請

1. 定期申請：

- ◆申請時間如附表，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
- ◆定期申請確定後，仍有空餘檔期，以零星檔期方式開放申請。

受理申請時間	可申請檔期	通知時間
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當年 7 月至當年 10 月	每年 4 月 15 日前
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當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	每年 8 月 15 日前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次年 3 月至次年 6 月	每年 12 月 15 日前

2. 零星檔期申請：

- ◆每月 1 日（遇例假日順延）開放受理次兩個月零星檔期申請。
（例：11 月 1 日開放申請 1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零星檔期）。
- ◆每月 7 日截止收件（遇例假日順延），以本會系統收件時間為準。
- ◆收件截止後進行檔期審議，每月 1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審議結果。
- ◆如可申請檔期為月底有跨檔期需求，則提供彈性申請，並由評審委員審議之。

3. 隨到隨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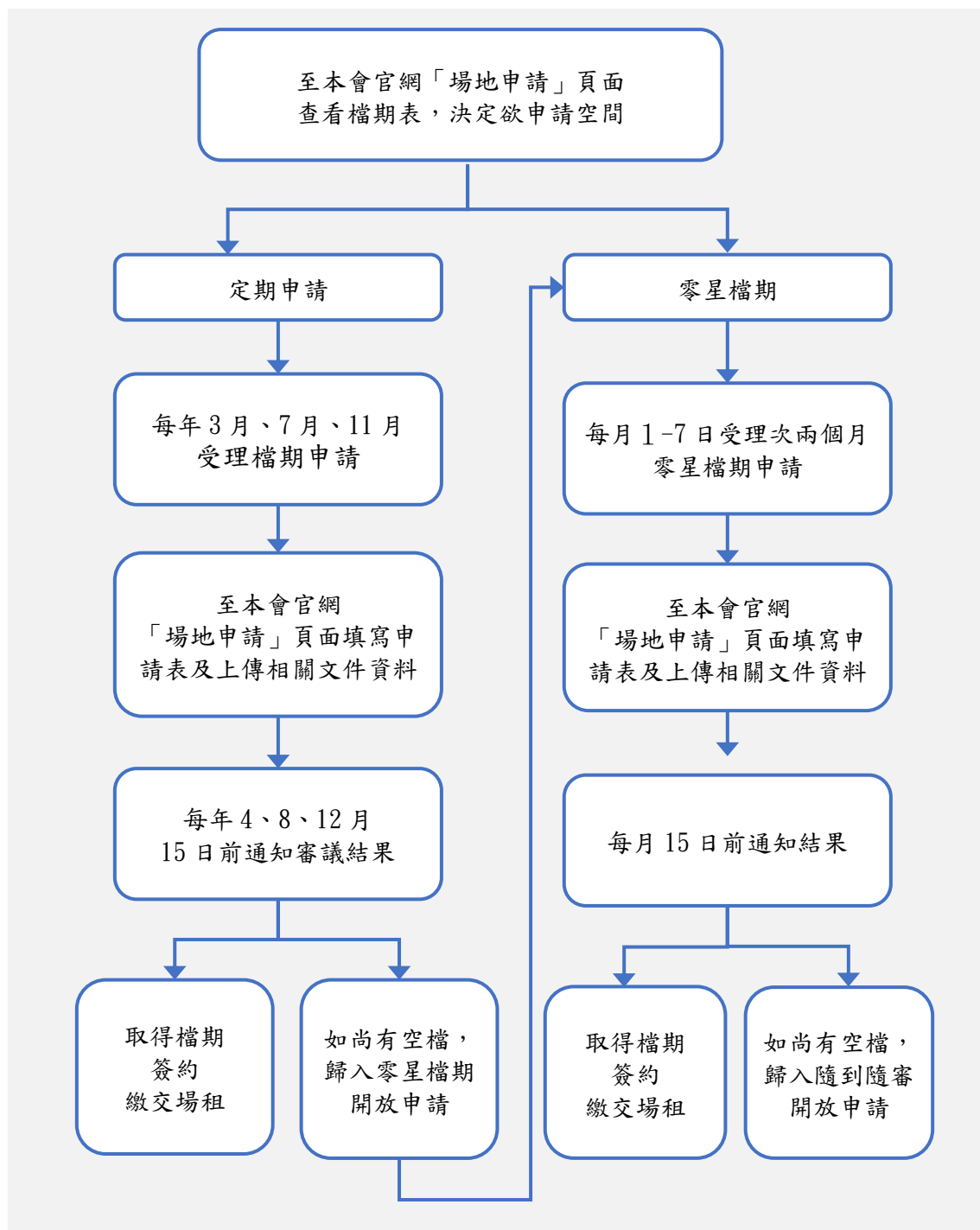
- ◆定期、零星檔期審議會審議後，仍有空餘檔期，接受 10 天前之空間活動申請。
- ◆收件後進行檔期審議，7 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審議結果。

(二) 申請程序

1. 至本會官網【場地申請】頁面 <https://clab.org.tw/venue/>，填寫線上申請表。
2. 上傳申請者身分證明或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檔案。申請單位如為政府機關及學校得免附立案證明。
3. 上傳活動計畫書或相關影音資料。

(三) 檔期審議：定期徵件及空餘檔期申請案之審議方式按本會「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檔期審議作業原則」辦理。

(四) 申請流程



八、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 申請單位需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區分為免費活動及收費活動兩大級距，收費活動係指活動出現商業交易，例如以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需向參與者收取入場費、講師費、門票，或事先購買商品或服務以獲得參與活動資格，或於活動中販售作品和紀念品、市集販賣等。無論使用現金交易或電子支付，一律視為收

費活動。若收費活動具公益性質，其場地費用級距，得由評審委員審訂之。

1. 申請單位需主動告知欲辦理活動為收費活動、營利活動或商業活動，應於計畫書標明，提供具體收費機制與票價資訊供參考。如活動一個月未主動告知，除需補繳場租，另需支付違約金（場地保證金的 50%）。
2. 申請者禁止轉讓場地或私下分租，如有違反者，罰則請見本細則第九條場地使用須知之第十項「終止合約」。
3. 各空間之收費基準請參見本細則附表一至附表四。
4. 未標示戶外區域，視園區使用狀況開放租借，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45 元計價。

（三）場地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的 30%，同時租賃兩處以上區域者，保證金需分別計算。大型展演空間及戶外空間租賃案若單筆保證金超過新臺幣 15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50,000 元計費。

（四）申請單位須於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能如期繳納者，將取消租借資格。本會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無須通知或催告。

（五）戶外拍攝

1. 各類商業拍攝（包含但不限於 MV、廣告、電視台或網路節目、宣傳採訪、商品型錄、模特兒外拍、婚紗拍攝等具多項道具與服裝之外拍等），以時計費，預收每小時 3,000 元整，自人員器材入園起算至離園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非營利拍攝如需於定點長時（60 分鐘以上）停留者，須於使用場地前 3 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申請（需提出具體拍攝範圍）。
3. 未經申請之戶外拍攝，本會得立即終止拍攝行為，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拍攝者自行負責。

（六）場地租借優惠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大型展演空間及戶外空間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惟各優惠僅可擇一，不得併行。場租優惠不適用於保證金、超時費用、輔助時段場租。小型活動空間場地使用費已一律以優惠價計，故不再適用於此。

1. 鼓勵社區參與：

周圍社區是為本會重要後援資源，為敦親睦鄰，營造與里民之間良好互動，本會針對下列機關團體，並以單位名義提出申請者，本會每年提供 2 次免費使用額度（免收場地使用費及輔助時段使用費），每次 1 天且使用單一場地為限，惟仍需支付場地保證金及超時費用。

適用對象：

(1) 義村里、昌隆里、民炤里、誠安里、民輝里、和安里里辦公室、臺北市正義社區管理委員會。

(2) 臺北市正義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懷中非營利幼兒園。

2. 鼓勵文化實驗：

活動內容符合本會營運宗旨且經檔期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核定為具原創性、實驗性，具人文性及藝術潛力，展現跨域多元樣貌，或具特殊鼓勵意義者之藝術文化展演呈現及非公開創作計畫（例如：藝文活動之不公開排練），場租予以收費基準表「收費活動」費率約 2 折優惠。

3. 長期租用：

連續租用展演空間 30 日（含）以上，且於租用期間辦理至少一場免費民眾參與活動者（民眾參與活動應執行事項由本會另定之），場租予以收費基準表「收費活動」費率約 5 折優惠。

4. 影視創作優惠：

經檔期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核定租借天數 30 日內之影視拍攝，予以場租收費基準表「收費活動」費率約 5 折優惠；超過部分則依一般收費基準表收費。前述優惠以單部電影（含劇情長片、短片、紀錄片、實驗電影等）及電視劇拍攝為限，且每部製作限申請一次。

(七) 場地空間以外的園區宣傳版位，需另填寫租用單，其費用另計。

九、場地使用須知及限制

(一) 場地禁止事項：

1. 本會部分建物為古蹟及古蹟附屬設施，擅自在本會各處塗寫、噴漆、書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並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負賠償責任。
2. 室內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菸)，戶外園區須至指定場所吸菸，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破壞景觀、妨害公共秩序等其他不法行為。違者每次罰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得以累計無上限，並從保證金中扣除，若罰款高於保證金須於 7 天內補繳相關衍生金額，並予以停權，
3. 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本園區為《民用航空法》公告之禁航區)。如有特殊需求者，需經民航局申請審核核准後，方可執行。
4. 禁止使用明火（火焰、火花……等）。擅自使用明火者，本會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

(二) 垃圾及廢品之清運：

1. 申請單位須自行清理因活動產生之廢漆與工具，禁止於本會任何區域清洗水泥漆或油漆。

2. 申請單位需自行處理所有因使用場地衍生之民生垃圾與佈展廢棄物。若由本會代為處理，清潔費用將逕由保證金中扣除。

(三) 展場裝修規範：

1. 申請單位之場地佈置裝修、臨時建物搭建、環境維護等作業，包含搭建舞臺、帳篷或牌樓、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或指標系統等，應於計畫書提出並經同意後方可施作。除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外，現場作業應由申請單位監工督導，並配合勞檢作業，違者得逕行拆除。如需搭設舞臺、帳篷或牌樓等臨時建築物時，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准予搭設。
2.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內一切器材設備完好、適用及清潔之責任；若有遺失或任何損毀或失效，需於撤場時間結束前賠償或修復至完好、適用，如未依約賠償或修復，則保證金不予退還，本會並將依約進行求償。

(四) 申請單位之用電：

1. 須於計畫書中提出用電規劃，本會將依個案評估可提供之電源安培數。
2. 活動使用場地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擅接配電盤開關。
3. 所有電纜、電線、外接開關等器材皆須妥善規劃並做防水及相關安全措施，如有線路外露，請加裝線槽或護線板，保障民眾安全。
4. 本會於東草坪、戰情大樓前廣場、西草坪、美援小廣場此四處設置基礎用電，如需租用園區電力為一日新臺幣 5,000 元計算。其他戶外場地不提供電力，若需使用請自備發電機，並應依指定位置擺放，且須設置安全管制措施（如安全圍籬、線槽包覆電線……等）。
5. 本園區不提供線材，請依政府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政府相關法令，委任有執照之專業廠商以及符合法規之線材進行銜接作業。

(五) 工作車輛停放：

申請單位之工作車輛進入園區者，須事先向本會申請車輛入園許可。違規駛入及違規停放者，每次自保證金扣除新臺幣 2,000 元並報請交通單位拖吊。

(六) 展演場地動線安全：

場地規劃須確保逃生出入口順暢無阻，並注意燈具開關、水龍頭、滅火器等相關設備的位置。若發現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會得要求申請單位移除，否則將視情形終止場地使用。

(七) 大型活動辦理規範：

舉辦大型活動時應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規定，依活動人數設置足夠數量之垃圾桶與流動廁所，並配置清潔維護人員定時清理；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須於現場設置簡易急救站、合格醫護人員 1 名以上，並依照「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使用期間

倘發生群眾抗議、衝突、鬥毆事件、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 保險：

1. 申請單位於租用期間，應針對公開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投保額度須遵照現行政府制訂相關規範，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租用期間如有滋生事端、訟爭，申請單位應維護本會免受引起的一切對抗行為、控告、索賠，否則概由申請單位賠償本會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支出之賠償、訴訟或律師費用等。
2.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須自行對展覽品及設備器材投保必要之保險（如竊盜險），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九) 開立發票：

申請單位活動中若有銷售交易行為需註明於活動企畫書中，現場務必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之清楚標示，並註明申請單位聯絡人資料。

(十) 終止合約：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立即終止合約，且申請單位已繳交之場地簽約金和場地使用費不予返還，並於一年內拒絕該申請單位、該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場地申請：

1. 將所借用場地轉租或以任何名義和理由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2. 擅自使用非經審議核可使用之空間，經本會通知後仍未改善者。
3.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經本會通知後仍未改善者。

十、其他

- (一) 本會僅租用空間，申請單位需自行處理所辦理活動之推廣和行銷。申請單位未經核准使用前，不得於新聞媒體或文宣品使用本會或本實驗場名稱。未經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宣傳或刊載本會或本實驗場為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
- (二)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可舉證與申請單位之活動無涉外，均由申請單位負全責，本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會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三) 非演出或展覽開放時段，本會為藝文推廣得安排導覽活動（不錄製拍攝任何影像聲音），得協調租用此時段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

十一、 附則

- (一) 有關本會營運之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租借，詳見「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管理及使用申請細則」；本會營運之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租借，詳見「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管理及使用申請要點」。
- (二)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租用契約或本場館其他規定辦理之。

附表一 小型活動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可僅租用一個時段）

空間名稱	面積	場租類型	輔助時段	早	午	晚	全天 9:00-22:00 (以 95 折計算)	超時
			07:00-09:00	09:00-12:30	13:30-17:30	17:30-22:00		22:00 以後
CREATORS 空間 101 排練吧	37.7 坪 124.6 平方公尺	創作排練	250／小時	500	600	700	1,700	每小時 1,500 元， 不足一小時 亦以一小時 計算。
		免費活動	500／小時	1,000	1,200	1,400	3,400	
		收費活動	500／小時	2,500	3,000	3,500	8,500	
CREATORS 空間 102 共享吧	69.0 坪 228.0 平方公尺	免費活動	250／小時	2,000	3,000	4,000	8,500	
		收費活動	500／小時	5,000	6,000	7,000	16,200	
聯合餐廳 展演空間灰盒子	63.9 坪 211.4 平方公尺	創作排練	250／小時	950	1,100	1,250	3,100	
		免費活動	500／小時	1,500	1,875	2,500	5,500	
		收費活動	500／小時	3,700	4,500	6,000	13,400	
西服務中心二樓	37 坪 122.3 平方公尺	創作排練	250／小時	500	600	700	1,700	
		免費活動	500／小時	1,000	1,200	1,400	3,400	
		收費活動	500／小時	2,500	3,000	3,500	8,500	
多功能廳 (含交誼廳、多功能會議室、多 功能廳、公共空間)	86 坪 284.3 平方公尺	免費活動	1,000／小時	3,000	4,000	5,000	10,800	
		收費活動	1,500／小時	6,000	7,000	8,000	18,900	

備註：

- (1) 佔台費用：申請單位如無正式活動，但需保留空間放置佈置物或活動所需物品，亦須支付場租。
- (2) 使用者離場時間若超過時段結束時間，加收下一時段費用（以同類型計費），不足一時段亦以一時段計。
超過 22:00 將收取超時費用，每小時 1,500 元，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
- (3) 週一休園日，不可用於辦理公開活動，限進行創作排練活動、非公開活動。

附表二 大型展演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以天為基本計價單位：每日 9:00-21:00）

空間名稱	面積	優惠 場租類型	每日 9:00-21:00			
			收費活動	免費活動	長期租用折扣 影視拍攝優惠	鼓勵文化實驗
通信分隊展演空間 1F+2F	202.5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44,000	30,800	22,000	8,800
	669.4 平方公尺	佈卸展／創作排練 (週一到週日)	22,000	15,400	11,000	4,400
圖書館展演空間 1F	153.0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24,000	16,800	12,000	4,800
	505.8 平方公尺	佈卸展／創作排練 (週一到週日)	12,000	8,400	6,000	2,400
圖書館展演空間 2F	172.5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21,000	14,700	10,500	4,200
	570.4 平方公尺	佈卸展／創作排練 (週一到週日)	10,500	7,350	5,250	2,100
聯合餐廳展演空間 1F	108.2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21,000	14,700	10,500	4,200
	357.8 平方公尺	佈卸展／創作排練 (週一到週日)	10,500	7,350	5,250	2,100
聯合餐廳展演空間 2F	95.0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17,000	11,900	8,500	3,400
	314.0 平方公尺	佈卸展／創作排練 (週一到週日)	8,500	5,950	4,250	1,700
美援大樓展演空間 1F	107.4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21,000	14,700	10,500	4,200
	355.3 平方公尺	佈卸展／創作排練 (週一到週日)	10,500	7,350	5,250	2,100

備註：

- (1) 佔台費用：申請單位雖無活動，但仍需保留空間放置佈置及物品，亦須支付場租。以佈卸展金額收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 (2) 使用超時費：使用者離場時間若超過 21:00，將收取超時費用。超時費用每小時 3,000 元，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
- (3) 輔助時段費用：7:00-9:00 時，每小時 1,500 元。
- (4) 週一休園日限辦理非公開活動、拆裝舞台佈景或設備器材，不可用於辦理公開活動。

附表三 臺灣聲響實驗室立體聲場場地收費基準表（可僅租用一個時段）

週一至週五

使用單位	面積	場租類型	輔助時段	早	午	晚	全天 10:00-21:00	超時
			08:00-10:00	10:00-12:30	14:00-17:30	17:30-21:00		22:00 以後
收費活動	83.0 坪 274.4 平方公尺	創作排練	3,000 元／時	6,000	7,000	10,000	20,000	3,000 元／時
		演出／展覽／ 放映活動		15,000	20,000	35,000	50,000	
		工作坊／論壇 ／講座		10,000	15,000	20,000	35,000	
免費活動 (含藝文團體、個人創作者或公 家學術單位等非營利事業單位、 具實驗性計畫)		創作排練	2,000 元／時	3,000	6,000	8,000	14,000	2,000 元／時
		演出／展覽／ 放映活動		5,000	8,000	10,000	18,000	
		工作坊／論壇 ／講座		4,000	7,000	9,000	15,000	

以上費用含：

- (1) 人力：臺灣聲響實驗室-立體聲場工程師現場系統播放協助工作。
- (2) 設備：臺灣聲響實驗室-立體聲場 49.4 聲道、燈光、視聽、其它部份專業音響器材（詳見技術資料）。
- (3) 其它：電腦、各式音樂軟體、工作長桌、折疊椅、工作休息室等。
- (4) 輔助時段、超時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
- (5) 週一休園日限辦理非公開活動、拆裝舞台佈景或設備器材，不可用於辦理公開活動。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使用單位	面積	場租類型	輔助時段	早	午	晚	全天 10:00-21:00	超時
			08:00-10:00	10:00-12:30	14:00-17:30	17:30-21:00		22:00 以後
收費活動	83.0 坪 274.4 平方公尺	創作排練	5,000 元／時	8,000	10,000	12,000	25,000	5,000 元／時
		演出／展覽／ 放映活動		20,000	30,000	40,000	70,000	
		工作坊／論壇 ／講座		15,000	20,000	30,000	50,000	
免費活動 (含藝文團體、個人創作者或公 家學術單位等非營利事業單位、 具實驗性計畫)		創作排練	4,000 元／時	5,000	8,000	10,000	15,000	4,000 元／時
		演出／展覽／ 放映活動		7,000	9,000	12,000	22,000	
		工作坊／論壇 ／講座		6,000	9,000	11,000	17,000	

以上費用含：

- (1) 人力：臺灣聲響實驗室-立體聲場現場系統播放協助工作。
- (2) 設備：臺灣聲響實驗室-立體聲場 49.4 聲道、燈光、視聽、其它部份專業音響器材（詳見技術資料）。
- (3) 其它：電腦、各式音樂軟體、工作長桌、折疊椅、工作休息室等。
- (4) 輔助時段、超時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
- (5) 週一休園日限辦理非公開活動、拆裝舞台佈景或設備器材，不可用於辦理公開活動。

附表四 戶外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以天為基本計價單位：活動日每日 9:00-20:00）

空間名稱	面積	優惠 場租類型	每日 9:00-20:00			
			收費活動	免費活動	長期租用折扣 影視拍攝優惠	鼓勵文化實驗
戰情大樓前廣場 (臨仁愛路)	404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60,000	45,000	30,000	12,000
	1,336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30,000	22,500	15,000	6,000
西草坪 (含舞台，靠空總劇場側)	610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90,000	67,500	45,000	18,000
	2,017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45,000	33,750	22,500	9,000
東草坪 (靠社創中心側)	736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109,000	81,750	54,500	21,800
	2,433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54,500	40,870	27,250	10,900
劇場前廣場	149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22,100	16,570	11,050	4,420
	493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11,050	8,280	5,520	2,210
迎風舞台 (含舞台)	370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68,000	51,000	34,000	13,600
	1226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34,000	25,500	17,000	6,800
北草坪	647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95,000	71,000	47,500	19,000
	2,139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47,500	34,500	23,750	9,500
圖書館門口廣場	173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25,250	19,000	12,620	5,050
	574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12,620	9,500	6,310	2,520

空間名稱	面積	優惠 場租類型	每日 9:00-20:00			
			收費活動	免費活動	長期租用折扣 影視拍攝優惠	鼓勵文化實驗
圖書館前廣場	288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42,300	31,680	21,150	8,460
	953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21,150	15,840	10,570	4,230
北草坪前廣場	210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30,800	23,100	15,400	6,160
	694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15,400	11,550	7,700	3,080
美援小廣場 (含舞台)	72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15,000	11,250	7,500	3,000
	240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7,500	5,620	3,750	1,500
未來廣場	562 坪	活動日 (週二到週日)	83,000	61,800	41,500	16,600
	1,860 平方公尺	佈卸展 (週一到週日)	41,500	30,900	20,750	8,300

備註：

- (1) 佔台費用：申請單位雖無活動，但仍需保留空間放置佈置及物品，亦須支付場租。以佈卸展金額收費，不足一日仍以一日計算。
- (2) 使用超時費：使用者離場時間若超過 20:00，將收取超時費用。超時費用每小時 5,000 元，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
- (3) 輔助時段費用：7:00-9:00，每小時 1,500 元。
- (4) 週一休園日限辦理非公開活動、拆裝舞台佈景或設備器材，不可用於辦理公開活動。
- (5) 未標示戶外區域，視園區使用狀況開放租借，以每平方公尺 45 元計價。

附件一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全區平面圖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噪音管制注意事項

- 一、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以下簡稱:本實驗場)為有效維護全場域及周圍鄰居、學校安寧,依據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公告,訂定噪音管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 三、本實驗場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於場域內辦理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噪音音量及測定標準如下:

(一) 噪音管制標準值:

時段區分	6~22 時	22~24 時	24~翌日 6 時
均能音量	60 分貝	55 分貝	50 分貝

(二) 音量單位:分貝(dB(A)),括號中A指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量值。

(三) 測量儀器: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

(四) 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

(五) 測量高度: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1.2至1.5公尺之間。

(六) 測量地點:以申請單位之使用空間為主體,距離主體建築物牆面線1公尺以上,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代表性之地點。

四、本實驗場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宗教民俗活動。

五、本實驗場22時至翌日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經專案核准或政府辦理之文化活動、國際交流不在此限:

(一)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

(二)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四) 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六、本實驗場噪音防制通報受理單位為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公室。

七、本實驗場發現任一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有違反噪音管制標準值之虞,或接獲噪音污染案件之檢舉,經測得音量超過標準者,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情節嚴重者得立即終止場地使用。

八、因噪音衍生投訴事件處理,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本實驗場相關規定辦理。

噪音管制切結書

申請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使用空間：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活動名稱：

本單位已詳閱並遵守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噪音管制注意事項，如違反前開注意事項，願負相關行政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情節嚴重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本單位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單位：（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個人申請者請填申請者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件號碼：
（個人申請者請填申請者身份證件號碼）

單位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者免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檔期審議作業原則

112 年 11 月 9 日

- 一、為辦理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下稱本實驗場）室內展演空間及戶外空間的檔期申請及審核，鼓勵各類創意發想、實驗及跨領域創作等展演活動，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檔期審議由本實驗場營運管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下稱本會）執行。
- 三、為確保本實驗場活動之開創性、實驗性及活動品質，外部單位租借本實驗場辦理展演活動需經申請及審核。為辦理檔期申請案之審議，本會設置「外租檔期審議委員會」、「零星檔期及隨到隨審審議小組」協助相關工作。
- 四、「外租檔期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本實驗場室內及戶外展演空間之定期申請案，「零星檔期審議小組」負責評審零星檔期申請案。
- 五、定期檔期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外租檔期審議委員會（下稱檔期審議委員會或本委員會）設置 5 至 7 名委員，包含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執行長兼任之；副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副執行長或執行長指派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為原則。外聘專家委員至少 2 人且應佔本委員會總員額至少三分之一，其餘委員由本會執行長指派本會適當人選擔任之。
 - （二）外聘專家委員由本會執行長遴聘當代藝術、科技藝術、表演藝術、聲響實驗、人文與跨域創作等領域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會議。
- 六、零星檔期、隨到隨審審議小組之組成：

零星檔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置 5 名委員。審議小組成員包含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執行長指派副執行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為原則，其餘委員由本會執行長指派本會適當人選擔任之。零星檔期審

議案件中如包含大型展演空間及戶外空間申請案，該次審議小組成員應包含至少 2 名外聘專家委員。

七、會議之召開：

(一) 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均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人選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二) 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每次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三) 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委員之不同意見，得應委員之要求於會議紀錄中併陳。

(四) 本會得視需求以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會議，參與視訊直播之委員視同親自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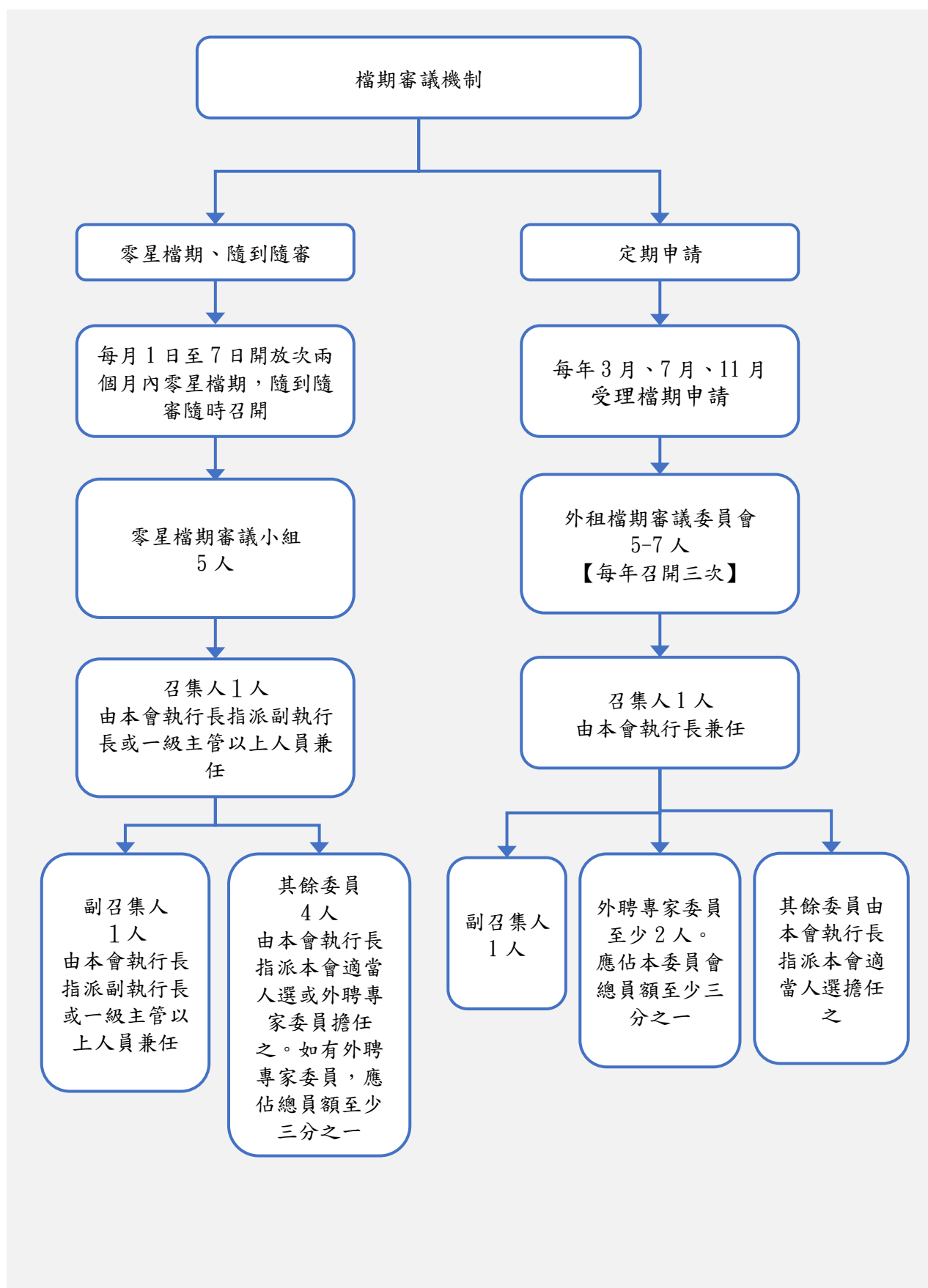
八、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如為待審查活動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應自行或要求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活動之評審。

九、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含視訊會議）、參與活動內容評核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外聘委員擔任書面審議者，得依規定支付審查費。

十、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項目、評量指標、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十一、本作業原則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文化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期審議作業原則附件一〕



〔檔期審議作業原則附件二〕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檔期審議評量指標、評審方式與標準

一、審議項目：

- (一) 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二) 欲辦理活動之藝文品質。
- (三) 欲辦理活動是否符合本會發展方向。
- (四) 申請使用大型展演空間或戶外空間之個別申請案是否得享鼓勵文化實驗之優惠價。

二、鼓勵文化實驗二折優惠評量指標：

- (一) 具備原創性、實驗性，具人文性及藝術潛力，展現跨域多元樣貌，或具特殊鼓勵意義者之藝術文化展演呈現及非公開創作計畫：
 - 【原創性、實驗性】超越現有框架，具持續發展之潛力提案。
 - 【人文性】激發歷史、地方、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
 - 【跨域性】發揮跨領域、異質產業結合多樣性之提案。
- (二) 展演活動是否安排供公眾／社區／社群共同參與創造之機制。
- (三) 場地適合度：本會場地軟硬體設備及檔期適合度。

三、評審方式：

- (一) 與會委員共同討論，決議通過檔期取得與否及其順序。
- (二) 決議個別申請案是否具備實驗性、人文性、跨域性質，或具特殊鼓勵意義，可給予鼓勵文化實驗二折優惠。